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前冻结数量,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原因, 解除冻结后数量, 解除冻结后持股比例.

注:2023年3月,华邦集团按照本行2022年9月24日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本行无限售流通股1,318,700股,除权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解除冻结后华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未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持股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5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MGKP185 法定代表人:谷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6月7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23号楼2层2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4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地位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地位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地位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地位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洽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8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000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8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344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投资建设“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及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包头洽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包头洽洽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用于项目实施自筹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包头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息涉及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日期, 备注.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二、自行发放对象 经核准开展网络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融资融券客户(融券客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将其持有股票期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7,642,854.8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公司总股本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GPII、ROPI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2%征收(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虹 咨询电话:029-89368418 传真电话:029-893694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已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用途, 金额, 占比.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承诺事项:余额包销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14:3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已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诺博稀贵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突破,支持公司稀贵金属材料等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子公司在交易所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市值创造,优化上市公司估值;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业务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诺博稀贵保持独立性,诺博稀贵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持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诺博稀贵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稀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诺博稀贵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